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珺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為春節前最後一次會議,預祝大家新春快樂,未來更好。

肆、連副校長報告(請假)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約用輔導教師 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年12月19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新訂係因教育部於113年7月24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另訂有晉升制度者再補助五萬元…」。
- 三、為使本校約用輔導教師(心理師)之進用考核有所依據,擬新訂要點(如附件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 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30日簽奉核准提案審議。
- 二、依據師資培育中心11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113學年

1

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30日簽奉核准提案審議。
- 二、依據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擬修訂第四點心理測驗改臺師大師資生潛能測驗,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提問:

問題一: 提問人:學生議會議長許恆豪

案由:因應後門學生宿舍興建,後門仍有部分機車、腳踏車未遷移,請校 方說明處理方式。

總務處說明:機車部分以電話通知車主移出,腳踏車則由校方協助移至其 他腳踏車放置處。

主席裁示:依總務處說明辦理。

問題二: 提問人:學生議會議長許恆豪

案由:有關後門警衛室因學生宿舍興建是否搬移,請校方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移至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討論後公布。

提問三: 提問人:學生會長李昱潔

案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修習廢除」規定案, 建請同意比照他校溯及既往。

學務處說明:本校自113學年度起廢除學生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在此之前入學之學生,則輔導學生向課務組申請寒、暑修進行補修,如圖文系、戲劇系。

主席裁示:秉公平性原則,請業務單位教務處調查統計他校做法,作為 本案後續辦理依據。

拾、散會:下午2時11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對照表

| | 規定 | 說明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 | 本要點設置之目的及依據。 |
| | 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 | |
| | 導人力計畫,並使此計畫補助聘用之約用 | |
| | 輔導教師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國 | |
| | 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 |
| | 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 | |
| | 稱本要點)。 | |
| 二、 | 本要點進用之約用輔導教師及自籌經費比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依據。 |
| | 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 | |
| | 導人員要點」規定,薪資不得低於「行政 | |
| | 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 | |
| |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 | |
| | 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 | |
| | 薪資。 | |
| 三、 | 進用人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甄選依 |
| | 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 | 據。 |
| | 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由學務處學生輔導 | |
| | 中心訂定資格條件。進用人員時應比照本 | |
| | 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 | |
| | 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 | |
| | 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 | |
| | 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雇用之。 | |
| 四、 | 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
| | 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 | |
| | 務事項應明訂於勞動契約書。 | |
| 五、 | 進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聘用原則。 |
| | 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視業務需要、 | |
| | 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 | |
| | 聘,續聘後是否晉級。 | |
| 六、 | 進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考評規定。 |
| |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 | |
| | 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 | |
| | 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 | |
| | 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 | |
| | 會議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同意,陳請 | |
| | 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 |
| | (二)學年度終了,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 | |

| | | , |
|-----|---------------------|------------------|
| | 後,陳請校長核定。考列甲等(八十 | |
| | 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 | |
| | 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 | |
| | 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 | |
| | 者,不續聘。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 | |
| | 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 |
| 七、 | 報酬支給基準表如附表。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報酬基準表。 |
| 八、 | 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 |
| | 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 | |
| | 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九、 |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勞健保依據。 |
| | 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 | |
| | 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
| +、 |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權益。 |
| | 享有下列權益: | |
|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
|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
|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
| |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 | |
| | 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
| +-, | 進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公差規定與依據。 |
| | 時,得支領差旅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 | |
| | 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
| 十二、 | 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進修、兼職相關規 |
| | 校長核准後,可參加進修及校內、外兼 | 定。 |
| | 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 | |
| 十三、 | 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離職規定。 |
| | 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
| |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 | |
| | 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
| 十四、 |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 | 本要點進用人員在職與離職證明發給 |
| | 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規定。 |
| 十五、 |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補充說明。 |
| 十六、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
| | 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 (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並使此計畫補助聘用之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輔導教師及自籌經費比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薪資。
- 三、 進用人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證書者,並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定資格條件。進用人員時應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 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雇用之。
- 四、 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 明訂於勞動契約書。
- 五、 進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視業務需要、服務成績 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續聘後是否晉級。
- 六、 進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 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同 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 (二)學年度終了,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續聘 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 七、 報酬支給基準表如附表。
- 八、 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
- 九、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一、 進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 十二、 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可參加進修及校內、外兼職,以利用 公餘時間為原則。
- 十三、 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 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 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

| | | 學士級 | 碩士級 | 說明 |
|----|-----|--------|--------|--|
| 等級 | 薪點 | 薪資 | 薪資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40.3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 |
| 19 | 456 | | 63,977 | 效,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 |
| 18 | 448 | | 62,854 | 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 17 | 440 | | 61,732 | 標準,並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薪資。 |
| 16 | 432 | | 60,610 | 二、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
| 15 | 424 | 59,487 | 59,487 | 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大學畢業社工師), |
| 14 | 416 | 58,365 | 58,365 | 以 312 薪點(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並晉級至 424 |
| 13 | 408 | 57,242 | 57,242 | 薪點 (相當七等七階)。 |
| 12 | 400 | 56,120 | 56,120 | 三、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 |
| 11 | 392 | 54,998 | 54,998 | 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研究所畢業社工師、心理 |
| 10 | 384 | 53,875 | 53,875 | 師),以328薪點(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晉級 |
| 9 | 376 | 52,753 | 52,753 | 至 456 薪點(相當八等六階)。 |
| 8 | 368 | 51,630 | 51,630 | 四、 每年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 |
| 7 | 360 | 50,508 | 50,508 | 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
| 6 | 352 | 49,386 | 49,386 | 五、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 |
| 5 | 344 | 48,263 | 48,263 |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 4 | 336 | 47,141 | 47,141 | 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年之限 |
| 3 | 328 | 46,018 | 46,018 | 制,惟碩士級新進人員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 |
| 2 | 320 | 44,896 | | 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
| 1 | 312 | 43,774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本校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優良師資,依據大學法、師資 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規定,設立「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本校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師資,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基於立法明確 性原則,爰修正 本要點。 |
| 第二條本中心規劃辦理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本中心旨在提供本校學生修 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 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及中等 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研究之機會。 | 修正條文文字 |
| 第三條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協調各單位參與中等學校及國 民小學教育學程規劃與執行 二、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教 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研究 及相關工作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四、辦理其他教育學程相關工作 | 第三條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協調各單位參與教育學程規 劃與執行 二、辦理教學、實習輔導、在職 進修研究及相關工作 三、辦理中等及各級學校教師在 職研究進修工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五、辦理其他教育學程相關工作 | 明定師資類科 且統一條文 |
|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中心</u> 主任一人,依 本中心主任遴選要點推選後報請校 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依本中 心主任遴選要點推選後報請校長聘 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新增文字 |
| 第五條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 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 教育學程教師員額置與任教學 科專長符合之專任教師,教師 員額採新聘或合聘方式,本中 心教師聘任、升等及合聘教師 之相關權利義務皆依本校相關 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本中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各置專任教師至少 三名,由校長依本校有關規定 聘任之。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六條 | 本中心設中心務會議,由 本中心專任教師與行政 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 集人,審議各項議案。 | | | 新增條文,明定 會議名稱及成 員 |
|-----|--|-----|--------------------------------------|------------------------|
| 第七條 | 本中心依法設置課程委 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績 效評鑑委員會、教師證書 資格審查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其 | | | 新增委員會之設置 |
| | 他委員會協助招生甄選、課程規劃、學生輔導、教育實習等師培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未設置相關委員會之議案則由中心務會議決議之。 | | | |
| 第八條 |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 培育中心辦法設置師資 培育相關圖書及儀器設 備。 | | | 新增圖書及儀 器設備設置 |
| 第九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 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 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辦 理。 | | | 新增條文 |
| 第十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條次變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8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64174 號函核備 98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2028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師資,依據大學法<u>、師資培育法</u>、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u>規劃辦理</u>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協調各單位參與<u>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u>教育學程規劃與執行辦 理教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研究及相關工作
- 二、辦理<u>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u>教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研究 及相關工作
-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四、辦理其他教育學程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依本中心主任遴選要點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 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 符之專任教師,教師員額採新聘或合聘方式,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 及合聘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皆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務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 為召集人,審議各項議案。
- 第七條 本中心依法設置課程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讀盡委員會、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協助招生甄選、課程規劃、學生輔導、 教育實習等師培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未設置相關委員會之議案則由中心務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及儀器 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四、甄選標準 | 四、甄選標準 | 變更甄選標準第四 款。 |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 | (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 | |
| 佔百分之 <u>三十</u> 。 | 數佔百分之四十。 | |
|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 <u>五</u> |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四 | |
| <u>+</u> ° | 十。 | |
| (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 | (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 | |
| 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
|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 心理測驗 | (四)心理測驗結果(此為 | |
| 結果 (參考資料,不列入計 | 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 | |
| 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 | 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 | |
| 心統一辨理施測)。 | 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 |
| (五)師長推薦信2封(參考 | (五)師長推薦信2封(此 | |
| 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 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 | |
| | 分條件)。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10 月21 日、11 月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11 月 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學年度110.02.24師資培育中心第6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110.08.17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9.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29102號函備查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名額:甄選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 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報公費生名額所列之各項要件者。

四、甄選標準

- (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 (五)師長推薦信 2 封 (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科別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
- (二)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領 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
- (四)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後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